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 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宜，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叶茂、徐学明、周中胜

2017 年 8 月 16 日